

2024 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  
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44106090931

采购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附 件.....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招标编号：0701-244106090931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2024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 1. 招标内容：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1	2024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项	从合同签订起，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止	200
项目用途：自用				
备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2.不接受进口产品及服务。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2024年10月10日起到2024年10月16日下午17:00时止。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4)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5)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 155 号
- (3) 电 话：010-58900635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邮政编码：100073)
- (3) 联系人姓名：侯雅雯、孙薇
- (4) 电 话：010-81168618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701-244106090931 项目现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2024 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b>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b>，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b>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b>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b>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b>供应商是自然人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b>供应商是法人的</b>，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p>

	<p>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b>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b>，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b>(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b></p> <p><b>(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b></p> <p><b>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p> <p><b>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b>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b>，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b>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p> <p><b>(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b></p> <p><b>重大违法记录</b>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b>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p> <p><b>(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b></p>
--	---

		<p>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信用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2)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招标文件附件格式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同时按照要求进行签字），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	3.2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及相关服务。
	3.5	本项目不适用
5	4.1	<p>采购人名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人姓名：侯雅雯、孙薇 电话：010-81168618		
6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 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要求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人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10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 2024 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3）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当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相关设计费不低于本项目合同签订金额时，最终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进行结算。当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相关设计费低于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时，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3 1928 1166 1973" style="margin-left: 200px;"> <tr> <td style="width: 100px;">包号</td> <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 </tr> </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40000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a>）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u>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u>，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电汇时的<u>账户名称</u>，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汇款将被退回。</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u>项目的招标编号</u>。</p>
14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p>		
15	17.1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p>		

		份（光盘或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7	22.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8	26.5	<b>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b> （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4）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的； （6）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条款。
23	6.2、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查询网站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2) 联系电话：010-58900635</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 155 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2) 联系电话：010-81168618</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

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

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

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 **28 评标方法**

-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六、 授予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4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2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

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或 34.1 条规定执行, 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 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5.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将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10分）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5	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5分）	<p>评分项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评分项 2：投标人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资信类别：专业资信，业务至少包含：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得 4 分；具有相应乙级资信证书，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项目业绩的评价（10分）	<p>对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关的同类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或设计案例进行评分，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交付日期、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案例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75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10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响应进行评价，具体如下：</p> <p>（1）需求理解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及重点分析充分透彻、目标明确，对各子系统的业务流程、功能、安全设计进行重点描述并提供解决方案，需求响应程度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重难点分析较透彻，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对各子系统的业务流程、功能、安全设计进行重点描述，得 6 分；</p> <p>（3）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差距很大，得 2 分；</p> <p>（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初步设计方案（1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投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项目咨询服务的工作方法明确、流程清晰、技术措施具体、可行性强，对业务需求转化为建设需求有说明并附加实践案例，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内容进行较为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项目咨询服务的方案较明确、流程较清晰、标准较明确、技术措施较具体、可行性较强，有实践案例的，得10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很简单，各阶段设计服务方案内容不清晰、明确，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方案（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须包含对项目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的有效技术建议等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方案能覆盖建设单位的全部需求、可落地可实施，描述科学合理，进度安排合理，并有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的，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基本能够覆盖建设单位的全部需求、可落地可实施，描述较为科学合理，有进度安排计划，有较为可行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方案描述很简单，内容不完善，仅能部分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工作方法和措施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p> <p>（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的，得0分。</p>
		增值服务方案(5分)	<p>针对本项目，对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增值服务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提供增值服务数量很多，保障措施较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实用性一般，提供增值服务数量比较多，有一定的保障，得3分；</p>

		<p>(3) 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差、实用性差，内容比较少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成果评价（5 分）	<p>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成果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响应进行评价：</p> <p>投标人明确具体交付物的清单，并说明每个交付物提纲和内容要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成果交付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评价（30 分）	<p>评分项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以下证书：</p> <p>(1)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于本单位）的得 3 分；</p> <p>(2) 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p> <p>(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的得 3 分；</p> <p><b>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b></p>
<p>评分项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的证明资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验收文档或用户证明等。</p>		
<p>评分项 3：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能力评价，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得 3 分；</p> <p>(2)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3 分；</p> <p>(3) 系统分析师（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得 3 分；</p> <p>(4) 系统架构师（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得 3 分；</p> <p>(5)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3 分。</p> <p><b>注：1) 同一种类证书只计算一次，同一人员同时拥有上述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算，不进行重复计分。</b></p>		

			2)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其他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保密承诺评价(5分)	<p>针对采购需求中的“保密责任”, 对投标人提供的响应进行评价:</p> <p>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保密要求、人员保密要求、知识产权等响应,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否则不得分。</p>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公共卫生安全已成为我国非传统安全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护佑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之一。本项目“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总体目标是在公共安全保障工程体系框架下，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建设基础，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整合并升级改造原有公共安全相关业务信息系统，解决条线业务系统分散，监测渠道数据不融合，公共卫生应急数据支撑能力弱的问题，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免疫规划服务能力，强化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平台化一体化数据集成与融合能力，提升疫情精准防控水平，实现“数智疾控”，为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疾病预防控制保障。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数量
1	2024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项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起，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止。
2.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从合同签订起，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止。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投标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进行正式批复或正式反馈结论性意见。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公共卫生安全已成为我国非传统安全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护佑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之一。本项目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总体目标是在公共安全保障工程体系框架下，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建设基础，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整合并升级改造原有公共安全相关业务信息系统，解决条线业务系统分散，监测渠道数据不融合，公共卫生应急数据支撑能力弱的问题，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免疫规划服务能力，强化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平台化一体化数据集成与融合能力，提升疫情精准防控水平，实现“数智疾控”，为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疾病预防控制保障。

## 二、服务目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疾控局部分）》，依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文件精神、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要求，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按具体要求编制完成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国家疾控局部分），并协助完成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 三、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项目框架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结果，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开展深化设计，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投标人应依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文件精神、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规划，以及工作依据中提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编制初步设计方案。

（3）初步设计方案

需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通过审批，并提供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包括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

## 四、编制内容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疾控局部分）》，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相应的编制工作。

本工程是建立国家级信息平台，建设内容可概括为“411”即“4类业务应用、1个大数据中心和1套标准体系”。

（一）4类业务应用

4类业务应用指进一步整合完善传染病监测、伤害防控、应急管理和重大疫情保障四类应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信息平台、伤害监测与卫生免疫信息平台、应急管理系统信息平台和重大疫情运行保障与数据服务平台。

（二）1个大数据中心

1个大数据中心包括大数据融合支撑平台和安全运维管理平台。

### （三）1套标准体系

在充分结合现有相关标准基础上，结合疾病预防控制领域和信息化建设的自身特点，研制项目相关数据标准和接口标准。以确保项目信息系统的整体质量和运行效率，同时为行业同类项目提供参考。

## 五、人员要求

根据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组织安排相关咨询、设计项目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确保项目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稳定。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电子政务项目咨询、文档编制等方面的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高级技术职称证书。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系统架构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等。

## 六、进度要求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的推进要求，及时开展相关工作，自合同签订且可研报告批复起1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评审申报、论证、答疑、修改等工作，直至发改委对投标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正式批复或正式反馈结论性意见为止。

## 七、成果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交付物的清单，并说明每个交付物提纲和内容要点。本项目要求的关键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 （1）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国家疾控局部分）；
- （2）阶段汇报材料、评审材料以及专家意见响应说明。

最终成果：

（1）应符合国家对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的各项规定，文档目录、文字、图形、表格等应遵照相关规范。

（2）成果中技术名词和术语应表达准确，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建设要求。业务名词和术语具有专业性，符合行业惯例。同时在所有正式提交物中，对于同一业务、技术或系统描述应保持前后一致，避免出现互相矛盾。

（3）在业务分析和系统设计时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适当体现业务创新与新技术应用，同时兼顾实用性和可行性。

（4）方案编制的内容、深度、规范性和质量应符合项目评估部门的要求。

## 八、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服务提供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招标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提供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服务提供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

损害或影响招标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 九、保密责任

1、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3、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4、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 十、投标要求

1、可提供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乙级）资信证书》专业为通信、广电、信息化。

2、对现状、需求及目标进行描述，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对各子系统的业务流程、功能、安全设计进行重点描述，并提供解决方案。

3、对项目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的有效技术建议。

4、对项目咨询服务的工作方法、流程及相关工作要点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重点对本项目相关业务需求转化为建设需求的实现过程进行说明并附加实践案例。

5、对咨询服务工作的组织管理、响应时效等措施、人员配置保障措施、服务进度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及本项目相关的增值服务，进行阐述与说明。

6、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能力、行业经验、相关资质等进行说明，并

提供从业履历、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的证明。如具备高级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或职称、注册咨询师资格证书及行业咨询经验（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团队人员分别评价）。

7、提供3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同类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或设计项目案例，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8、投标文件需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通过（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初步设计服务项目”技术服务提供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签订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设计要求，编制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初步设计报告，主要用于通过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项目审批。

#### 第二条 乙方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乙方编制《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初步设计报告》。

#### 第三条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国家疾控局疫情防控一体化数据集成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本合同属于限额服务合同，乙方的服务费不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本项目设计费的批复

额度。当乙方对项目成本的预估与限额服务额有偏差时，应暂停该服务阶段，将偏差情况反馈甲方，待甲方重新明确相应指标后再继续开展相关工作。乙方超出限额进行技术服务的，应限期修改，乙方不调整修改或因修改导致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执行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的推进要求开展编制工作，完成并提交《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初步设计报告》，其后需要对评审专家的意见进行回复，并对初步设计报告修改完善，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稿，不得晚于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交时间。乙方技术服务应持续初步设计报告正式批复或正式反馈结论性意见。

#### 第五条 项目成果及提交方式

序号	工作成果名称	数量
1	《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初步设计报告》	1

（一）提交方式：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格式.docx），具体份数依据甲方实际需求。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为：\_元（大写： ）。如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设计费”高于本合同暂定金额，以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准进行结算。如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设计费”低于本合同暂定金额，以“设计费”实际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且投资资金拨付下达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最终金额。

乙方收款前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结算银行账户：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义务组织系统内专业人员配合乙方做好立项材料基础准备工作，并向乙方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包括编写报告和方案的必要文件和关于本项目的其他文件。甲方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负责与其内部和外部的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行政协调，为乙方按时完成工作创造条件。

3、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后，如出现变更等情况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变更最终应经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名誉、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要求提交完整、质量合格的初步设计报告，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严格控制成果版本质量，确保经双方商议确定的内容及时完整的体现在报告资料 and 文件中。

3、乙方应保证充足的资源投入，按合同第四条规定时限交付符合甲方要求、质量合格的报告资料 and 文件，并负责向甲方进行交底、处理有关报告编制问题。

4、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编制要求，主动、充分、及时的与甲方进行沟通，编制过程中及交付方案资料 and 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编制内容做及时调整和必要补充。

5、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并充分尊重专家及甲方意见，如需要补充相关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负责提供。

6、乙方必须对报告内容及相关资料保密。

7、乙方在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报告编制工作后，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依据：合同交付物《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初步设计报告》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结论作为验收依据。

2、验收标准：合同交付物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并同意开展项目，则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合同交付物未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未获得项目资金支持的，合同自动解除。

3、合同交付物经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需要修改的，乙方应当依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此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安全与保密

(一) 乙方应为本合同内容及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业务信息和数据承担保密的义务,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与执行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

(二) 保密期限自一方接触对方保密信息之日起,至双方约定的保密事项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变更委托实施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实施返工时,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如有需要时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除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文件资料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文件资料。并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资料的质量及合规负责。

2、验收过程中,乙方对项目成果文件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需负责修改或补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产出成果的,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外，乙方迟延交付产出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累计减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5%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如甲方认可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双方据实结算。否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及全部资料，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赔偿。如果甲方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违约金持续计算至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文件资料后，应按规定和甲方要求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延误 30 天以上，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技术文件、信息的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申请专利、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申报成果或转让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所引起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不可抗力执行《民法典》的规定。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国家政策调整、政府指令比照不可抗力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及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

3、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写明的联系方式已得到双方确认，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送出后 36 小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使用本合同固定邮箱地址发送，未退信双方确认为送达。

附件 1：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国家疾控局部分）初步设计报告技术需求书

附件 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附件

### 一、商务文件部分

####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专业担保机构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金额为\_\_\_\_（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 表 8
- (9)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表 9

####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10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保证金形式: _____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品目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简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费用						
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投标人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 5.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开标前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 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7.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 3.……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 3.……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 3.……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0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8.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9.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9-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 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 格式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历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格式 9-3 项目个人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二、技术文件部分

### 格式 10.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 2、初步设计方案
- 3、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方案
- 4、增值服务方案
- 5、成果评价
- 6、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7、保密承诺评价

### 格式三、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